

省政府关于撤销吴县市 设立苏州市吴中区相城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1〕10号 2001年1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苏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县级吴县市，设立苏州市吴中区、相城区。
- 二、吴中区辖原县级吴县市的长桥、胥口、木渎、横泾、浦庄、渡村、东山、西山、藏书、光福、镇湖、东渚、用直、车坊、郭巷 15 个镇。区人民政府驻长桥镇。
- 三、相城区辖原县级吴县市的陆慕、蠡口、黄桥、

渭塘、太平、湘城、阳澄湖、北桥、黄埭、东桥、望亭、通安 12 个镇。区人民政府驻陆慕镇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苏州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苏州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